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滋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滋通达”）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驰担保”）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松滋公司及松滋通达为安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何德明
 吴奇凌
 彭学龙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